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 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DG2022023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9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9
30	真实性审查.....	20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六、	授予合同.....	21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1
33	中标通知.....	21
34	签署合同.....	21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3
38	发票.....	24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3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8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02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综合预算单价	总价	供货期	质保期
1	送水车(洒水车)	30 辆	329,716.67 元/辆	9,891,500.10 元	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时间为 7 日。交货及验收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上牌，所有车辆交付招标人时必须包含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	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 3 年或 6 万公里），质保期限自招标人在车辆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经销商）参加投标；
- （3）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送水车（洒水车）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2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③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2月23日 9:00~9: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2月23日 9:30；

(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5层505开标室。

7、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bid.com>）上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莞城区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马小姐

电话：0769-22689080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联 系 人：钟秀芳

电 话：0769-2201903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

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6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8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9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 (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篇 | 招标公告 |
| 第二篇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 第五篇 | 相关保函格式 |
| 第六篇 |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一 | 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

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bi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代理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⑤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送水车（洒水车）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⑥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7) 标准化体系认证；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0) 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2) 基本配置响应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3) 核心配置响应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4) 供货进度承诺；
- (5)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6)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便利性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招标范围内所列货物、税费、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首年车船税、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300万元保额、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50万元/人保额的责任保险）、上牌和车身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 投标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技术培训，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
- (4) 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5) 合理利润、税费（含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中标服务费等；
- (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综合预算单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综合预算单价为329,716.67元/辆（大写：每辆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元）；暂定采购数量（30辆）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9,891,500.1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壹仟伍佰元壹角）。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90,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 银行账号：580 000 110 011 878
-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最迟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8%。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

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招标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99 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按8折收取）。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0474 2200 18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招标人应支付、由投标人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车辆出售发票类型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数量

本次送水车采购数量为：30辆。

二、供货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二）招标人保留安装需求变化及货物数量变动的权利，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

（三）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四）要求中如有出现品牌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参考，不具有任何指定性及唯一性，投标人原则上应提供不低于该品牌档次的产品。

（五）本项目的送水车要求车身颜色统一、标识统一。车身颜色、招标人企业LOGO、企业名称、车辆名称等相关标识需在出具车辆合格证前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喷涂。

送水车参数要求表

序号	技术参数		描述	
			基本配置要求	核心配置要求
1	整车	总质量 kg	18000±1000 内	-
		★发动机	最大功率 kw	≥169
			最大扭矩 N/m	≥880
		变速箱	-	8MT
		★排放标准	国VI	-
		★能源类型	柴油	-
		油箱容积 L	≥160	-
		整备质量 kg	-	≥7400
		额定载质量 kg	≥10000	-
		外型尺寸 mm	整车长度 mm	≤9000
			整车宽度 mm	≤2600
			整车高度 mm	≤3500
		驾驶室准乘人数	3	-
		驾驶室洒水操控	具备	-
		空调	具备	-
		带动力转向	具备	-
		断气刹	具备	-
		车顶导向灯	具备， 尾上部配箭头警示灯	-
		电动玻璃	具备	-

		遥控门锁		具备	-
		ABS		具备	-
2	其他设施	行车记录仪		具备	-
		倒车影像		具备, 影像像素大于 500 万	-
		玻璃防爆膜		具备	-
		车辆附属安全设施		具备, 含三角木止滑器; 灭火器及支架;方 向盘防盗锁具;驾 驶舱地垫等各 1 套	-
3	罐体	★罐体有效容积 m ³		-	≥10
		★罐体加工		-	一次滚压成形
		★材质		-	304 不锈钢
		罐体厚度 mm		-	≥4
		封头厚度 mm		-	≥6
		内部处理		钝化处理	-
		罐口		密封严密,可供人 员进入罐内检修	-
		内部防浪功能		具备, 设置 2 块隔浪板, 材质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
4	供水系统	洒水泵	叶轮材质	-	不锈钢
			额定流量 L/min	-	≥800
			扬程 m	-	≥90
			最高转速 r/min	-	≥1000
		管路	★管道材质	-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消防接口	具备, 配套DN65消防水 枪2支、DN65消防 水带(长20米)2 卷、消火栓扳手 (参数参考国标) 1把	-
			★球阀	-	在通过重力自流使用 罐体内水源的主管道 上, 接出 4 条支管, 分 别安装 4 个球阀(DN25 和 DN50 各两个), 安装 在车辆尾部, 材质为食 品级 304 不锈钢或铜
			滤网	具备	-
			排水阀	具备	-
			强排水	具备	-
			自吸水高度 m	≥6	-

		吸水软管 m	≥5	-
5	喷洒功能	前冲	具备	-
		后洒	具备	-
		侧喷	具备	-
6	★工作平台	顶部双向走道	-	具备, 304 不锈钢材质
		尾部工作平台 (含爬梯)	-	具备, 304 不锈钢材质

备注:

(一) 以上为每辆车的配置要求;

(二) 本项目技术参数的基本配置要求为投标产品的基本配置参数,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要求, 结合自身产品及设备进行选型, 投标人可提供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最新优质产品。

(三) 本项目技术参数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 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车辆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的要求。

(二)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办理车辆通行证等有关手续。

★(三) 培训要求

1、培训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车辆到货后, 中标人派专人对招标人操作工人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培训, 务必使受训人员能胜任这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保养工作; 二是在车辆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内), 需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新入职员工的技能培训, 以及实时解答车辆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组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保养体系培训。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采购总价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辆结构及原理培训, 了解车辆及车辆各部件名称用途;

(2) 车辆操作使用培训, 包括日常操作、作业前准备、停车注意事项、车辆仪表控制操作、配件不同工况选择以及车辆操作使用技巧;

(3) 车辆操作使用注意事项;

(4) 车辆维护与保养;

(5) 动力装置维护与保养;

(6) 故障分析与排除;

(7) 为招标人编制招标人自主定期、专项保养指引手册, 制定车辆不限于日、周、月、季的保养指引, 须标注易损易耗件的明细、保养注意事项等; 同时列明各种专项操作完成后, 针对特定零部件的保养方法;

(8) 中标人需将车辆设备保养材料、培训材料整理成册，并在组织技术培训前将电子版、纸质版（一式30份）移交招标人。

四、交货要求

(一) 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东莞市内，有可能为市内不同供货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配合招标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因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车辆设备验收不合格或相关参数与货物清单及招标人要求不一致导致交货期延长的，每逾期一日扣减人民币伍仟元整，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二)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时间为7日。交货及验收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上牌，所有车辆交付招标人时必须包含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

(三) 喷涂要求：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本项目车辆外观图纸，由招标人设计车身颜色、招标人企业LOGO、企业名称、车辆名称等相关标识后，中标人须在出具车辆合格证前按招标人指定的设计样式及要求对车辆进行喷涂。

(四) 验收要求：

1、车辆运达后的检查：如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车辆验收应当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进行，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招标人认可后，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一起作为验收标准。招标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形成书面报告。中标人应提供车辆的验收标准和检验方法，并在验收中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被选定，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验收，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验收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三次及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车辆的验收、试驾和培训工作完成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货物验收合格不代表招标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中标人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中标人应承担免费的退、换责任。

6、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交付车辆时应提供：

(1) 车辆合格证原件；(2)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3)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

文)；(4)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5) 三包凭证；(6) 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7) 购车发票；(8) 车辆一致性证书；(9) 机动车登记证书；(10) 新车交付确认表；(11) 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12) 交通强制险增值税发票；(13) 车船税发票；(14) 购置税发票；(15) 完税证明；(16) 交通强制险标；(17) 车辆行驶证；(18) 其他。

★五、质保期

(一) 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3年或6万公里)，质保期限自招标人在车辆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 质保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3年或6万公里)，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售后要求

(一)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招标人负有责任，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异常问题应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中标人免费提供维护、维修以及其它售后服务，该等所有服务由中标人上门进行，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的设备、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12个月，质保服务具体响应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二)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整体检查。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按招标人通知上限定时间修复。如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支付，不得异议。

(三) 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中标人修好或更换，招标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包括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用户需求书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指示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

(四)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如发现故障(5天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设备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质保范围内的维修费及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六) 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建立保养体系，编制招标人自主定期、专项保养指引手册，指导招标人开展车辆日常使用常规养护工作。

（七）中标人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将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八）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招标人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九）对于中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第一、二次招标人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每次将扣除合同质保金的1%，质保金扣完为止。

（十）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且人工费免费。

七、价款要求

（一）本项目的费用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所列货物、税费、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首年车船税、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300万元保额、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50万元/人保额的责任保险）、上牌和车身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付费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并提交履约担保，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请款报告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剩余结算价款的10%用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招标人审核确认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剩余款项。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HSDG2022023）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品(车辆) 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含税) (元/辆)	总价(元)
			辆	3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的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范围内所列货物、税费、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首年车船税、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元保额、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 50 万元/人保额的责任保险）、上牌和车身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技术培训，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

（4）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合理利润、税费（含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

（6）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3、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安装成本、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三条 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

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开碰撞的痕迹。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前述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缺陷。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乙方应当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条件及资质。

7、货物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6《用户需求书》第二条规定。

第四条 货物运输、包装、保险

1、乙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和启运地及目的地的装卸。

2、乙方起运货物【 5 】日前应函电通知甲方预计到达时间和货物的装运情况。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发货之前应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5、乙方应当根据运输实际情况购买保险（含货物保险及交运人员人身保险），并承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6、货物运输、保险和包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或给予乙方补偿。

第五条 交货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并负责从运输工具上卸货。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配合甲方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因乙方车辆设备验收不合格或相关参数与货物清单及甲方要求不一致导致交货期延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人民币伍仟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2、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方的，可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5 】日通知乙方，方便乙方变更运输计划。

3、乙方应协助和指导甲方进行货物的储存，对甲方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

指导。

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货及验收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上牌，所有车辆交付甲方时必须包含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

5、喷涂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车辆外观图纸（设计车身颜色、甲方企业LOGO、企业名称等相关标识），乙方须在出具车辆合格证前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样式及要求进行喷涂。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车辆运达后的检查：如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车辆验收应当在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进行，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形成书面报告。乙方应提供车辆的验收标准和检验方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被选定，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验收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服务费由乙方承担；三次及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车辆的试驾和培训工作完成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乙方交付车辆时应提供：

（1）车辆合格证原件；（2）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3）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5）三包凭证；（6）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7）购车发票；（8）车辆一致性证书；（9）机动车登记证书；（10）新车交付确认表；（11）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12）交通强制险增值税发票；（13）车船税发票；（14）购置税发票；（15）完税证明；（16）交通强制险标；（17）车辆行驶证；（18）其他。

6、货物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

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验收款：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质保款：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

4、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若乙方迟延向甲方开具前述发票以及请款材料或发票和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及甲乙双方银行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及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第八条 培训及质保、售后服务

1、培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就货物使用提供技术指导及人员培训，具体次数、时间、规模以及地点由甲方指定，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质保期：

（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3年或6万公里），质保期限自甲方在车辆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3年或6万公里），在保质期内免费解决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不低于原厂规定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乙方须对车辆及车内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如车辆因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如属缺陷产品，按《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召回。质保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承诺终身维修服务。

（2）乙方应在东莞地区必须设有永久性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乙方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起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位，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必要时提供替代设备以满足甲方应急抢险所需。

（3）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负有责任，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进行免

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乙方免费提供维护、维修以及其它售后服务，该等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的设备、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 12 个月，质保服务具体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4) 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应按甲方通知上限定时间修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支付。

(5) 质保期内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如发现故障（5 天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设备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7) 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全天候维修服务，维修人员自接到维修通知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位，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必要时提供替代车辆以满足甲方应急抢险所需。

(8) 对于乙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第一、二次甲方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每次将扣除质保金的 1%，质保金扣完为止。

(9) 对于乙方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持续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将情况向市水务集团报备，甚至拒绝其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及下属单位任何采购项目。

(10) 交车使用后，若乙方发现有车辆参数不符合本合同、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相关费用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退车，乙方不得拒绝。

(11) 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乙方修好或更换，甲方不负担所增加费用。包括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用户需求书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

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暂定总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5)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且满28天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伍仟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接收货物及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退货、更换等，经更换后乙方应无偿负责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如乙方拒不承担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日乙方应按人民币伍仟元整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15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拒不履行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的，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8、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逾期支付的即按应退还总金额按每日【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9、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第十二条 虚假承诺

1、履约阶段若发现有造假或虚假承诺的，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如乙方24小时内不落实整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质保期阶段若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设备或其他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服务的，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保留向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乙方不良行为的权利。

3、质保期满后若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设备或其他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服务的，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同时，甲方保留向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乙方不良行为的权利，并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招标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仍继续履行。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4、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本合同全部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附带已安装的系统、软件等）且拥有对产品完全的所有权。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本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和版税。

第十五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之日为准。

第十七条 送达

- 1、本协议列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2、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及诉讼资料，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
- 3、若遇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未变更方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之日期。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附件：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023）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

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023）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023）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2023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元/辆)	含税合计 (元)
送水车（洒水车）			辆	30		
投标报价（元，合计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所投货物、税费、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首年车船税、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300万元保额、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50万元/人保额的责任保险）、上牌和车身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023）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授权销售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代理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8) 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 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 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代理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备注说明: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提供本授权代理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的按_____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 (下称“投标人”) 作为我方合法的唯一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代理商(经销商),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为_____ (填写品牌及型号):

- 1、我方确认, 投标人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质保期期间, 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更换。
- 3、我方保证: 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 4、我方承诺将及时提醒贵方关注: 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 5、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 否则无效。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签署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送水车（洒水车）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证明材料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正文及其附件的打印件，也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纸质公告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 2、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的生产企业及车型、暂停生产或销售的车型，其撤销或暂停前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3、投标人提供无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文件参与投标的，视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30.3款的约定对投标人进行对应的处理。

4-6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货物清单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	第三条	货物产地及标准		
4	第四条	货物运输、包装、保险		
5	第五条	交货		
6	第六条	货物验收		
7	第七条	付款		
8	第八条	培训及质保、售后服务		
9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0	第十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2	第十二条	虚假承诺		
13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4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5	第十五条	税和关税		
16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7	第十七条	送达		
18	第十八条	其他		
19	附件 4	承诺书		
20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21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2	二	公证书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无需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或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交货期、付款方式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5）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2019年以来本次投标车型具有的销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2019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本次投标车型具有的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最终用户）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								

备注：

- （1）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业绩须附最终用户作为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业绩的销售方可为投标人、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代理商（经销商），合同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汽车生产企业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同一批车辆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 （3）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车型、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023）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023）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基本配置响应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14-2）；
- 3、核心配置响应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14-3）；
- 4、供货进度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5、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6、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便利性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7、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4-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采购数量	本次送水车采购数量为：30辆。			
2	二、供货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3		（二）招标人保留安装需求变化及货物数量变动的权利，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			
4		（三）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5		（四）要求中如有出现品牌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参考，不具有任何指定性及唯一性，投标人原则上应提供不低于该品牌档次的产品。			
6		（五）本项目的送水车要求车身颜色统一、标识统一。车身颜色、招标人企业LOGO、企业名称、车辆名称等相关标识需在出具车辆合格证前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喷涂。			
7		送水车参数要求表（注：详见用户需求书） 备注： （一）以上为每辆车的配置要求； （二）本项目技术参数的基本配置要求为投标产品的基本配置参数，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要求，结合自身产品及设备进行选型，投标人可提供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最新优质产品。			

		(三) 本项目技术参数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 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一) 质量标准: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车辆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的要求。			
9		(二) 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办理车辆通行证等有关手续。			
		★(三) 培训要求 1、培训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车辆到货后, 中标人派专人对招标人操作工人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培训, 务必使受训人员能胜任这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保养工作; 二是在车辆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 需无条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开展新入职员工的技能培训, 以及实时解答车辆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组织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保养体系培训。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采购总价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辆结构及原理培训, 了解车辆及车辆各部件名称用途; (2) 车辆操作使用培训, 包括日常操作、作业前准备、停车注意事项、车辆仪表控制操作、配件不同工况选择以及车辆操作使用技巧; (3) 车辆操作使用注意事项; (4) 车辆维护与保养; (5) 动力装置维护与保养; (6) 故障分析与排除; (7) 为招标人编制招标人自主定期、专项保养指引手册, 制定车辆不限于日、周、月、季的保养指引, 须标注易损易耗件的明细、保养注意事项等; 同时列明各种专项操作完成后, 针对特定零部件的保养方法; (8) 中标人需将车辆设备保养材料、培训材料整理成册, 并在组织技术培训前将电子版、纸质版(一式30份)移交招标人。			
10	三、服务要求				
11	四、交	(一) 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东莞市内, 有可能为市内不			

	货要求	同供货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配合招标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因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车辆设备验收不合格或相关参数与货物清单及招标人要求不一致导致交货期延长的，每逾期一日扣减人民币伍仟元整，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12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时间为7日。交货及验收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上牌，所有车辆交付招标人时必须包含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			
13		（三）喷涂要求：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本项目车辆外观图纸，由招标人设计车身颜色、招标人企业LOGO、企业名称、车辆名称等相关标识后，中标人须在出具车辆合格证前按招标人指定的设计样式及要求对车辆进行喷涂。			
14		（四）验收要求： 1、车辆运达后的检查：如检查确认货物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车辆验收应当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进行，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招标人认可后，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一起作为验收标准。招标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形成书面报告。中标人应提供车辆的验收标准和检验方法，并在验收中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被选定，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设备进行验收，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验收不合格时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三次及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车辆的验收、试驾和培训工作完成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货物验收合格不代表招标人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中标人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中标人应承担免费的退、换责任。 6、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交付车辆时应提供： (1) 车辆合格证原件；(2)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3)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4)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5) 三包凭证；(6) 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7) 购车发票；(8) 车辆一致性证书；(9) 机动车登记证书；(10) 新车交付确认表；(11) 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12) 交通强制险增值税发票；(13) 车船税发票；(14) 购置税发票；(15) 完税证明；(16) 交通强制险标；(17) 车辆行驶证；(18) 其他。			
15	★五、 质保期	(一) 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3年或6万公里），质保期限自招标人在车辆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 质保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质保3年或6万公里），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质保期自买卖双方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16	六、售 后要求	(一)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招标人负有责任，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异常问题应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中标人免费提供维护、维修以及其它售后服务，该等所有服务由中标人上门进行，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的设备、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12个月，质保服务具体响应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17		(二)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整体检查。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			

		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按招标人通知上限定时间修复。如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支付，不得异议。			
18		（三）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中标人修好或更换，招标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包括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用户需求书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指示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			
19		（四）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如发现故障（5天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设备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0		（五）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用户需求书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质保范围内的维修费及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21		（六）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建立保养体系，编制招标人自主定期、专项保养指引手册，指导招标人开展车辆日常使用常规养护工作。			
22		（七）中标人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将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23		（八）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招标人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24		（九）对于中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第一、			

		二次招标人发警告函，第三次（含第三次）以后，每次将扣除合同质保金的1%，质保金扣完为止。			
25		（十）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且人工费免费。			
26	七、价款要求	（一）本项目的费用为总价包干，已包含所列货物、税费、零配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利润、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车辆入户登记费用、增值税、验车费、购置税、首年车船税、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300万元保额、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50万元/人保额的责任保险）、上牌和车身喷涂、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7		（二）付费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并提交履约担保，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请款报告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剩余结算价款的10%用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招标人审核确认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剩余款项。			
用户需求书车辆★技术参数条款汇总					
1	整车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69			
2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880			
3		排放标准： 国VI			
4		能源类型： 柴油			
5	罐体	罐体有效容积m³： ≥10			
6		罐体加工： 一次滚压成形			
7		材质： 304不锈钢			
8	供水系	管道材质： 食品级304不锈钢			
9	统-管路	球阀：在通过重力自流使用罐体内水源的主管道上，接出4条支管，分别安装4个球阀（DN25和DN50各两个），安装			

		在车辆尾部，材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或铜			
10	工作平	顶部双向走道：具备，304不锈钢材质			
11	台	尾部工作平台（含爬梯）：具备，304不锈钢材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2) 若发现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虚假填写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2 基本配置响应情况表格式

送水车基本配置响应情况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序号	分类	内容	配置要求		响应情况	具体响应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整车	总质量 kg	18000±1000 内				
2		油箱容积 L	≥160				
3		额定载质量 kg	≥10000				
4		外型尺寸 mm	整车长度 mm≤9000				
5			整车宽度 mm≤2600				
6			整车高度 mm≤3500				
7		驾驶室准乘人数	3				
8		驾驶室洒水操控	具备				
9		空调	具备				
10		带动力转向	具备				
11		断气刹	具备				
12		车顶导向灯	具备，尾上部配箭头警示灯				
13		电动玻璃	具备				
14		遥控门锁	具备				
15		ABS	具备				
16	其他设施	行车记录仪	具备				
17		倒车影像	具备，影像像素大于 500 万				
18		玻璃防爆膜	具备				
19		车辆附属安全设施	具备，含三角木止滑器；灭火器及支架；方向盘防盗锁具；驾驶舱地垫等各 1 套				
20	罐体	内部处理	钝化处理				
21		罐口	密封严密，可供人员进入罐内检修				
22		内部防浪功能	具备（设置 2 块隔浪板，材质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3	供水系统	管路	滤网	具备			
			排水阀	具备			
			强排水	具备			
			自吸水高度 m	≥6			
			吸水软管 m	≥5			
24			具备消防接口，配套 DN65 消防水枪 2 支、DN65 消防水带（长 20 米）2 卷、消火栓扳手（参				

			数参考国标) 1 把			
25	喷洒功能	前冲	具备			
26		后洒	具备			
27		侧喷	具备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送水车参数要求表”的基本配要求内容, 逐条、如实地填写“响应情况”项。“响应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 必须在“具体响应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 “响应情况”项为无偏离的, 在“具体响应内容”项内填“无”, “响应情况”项为未响应的, 将导致其在评审中扣分, 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情况分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技术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技术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技术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等详细技术资料。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并在基本配置响应情况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如上述资料未涵盖的技术指标, 投标人需投标文件中做详细解释或介绍并提供厂家权威证明, 而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3 核心配置响应情况表格式

送水车核心配置响应情况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序号	分类	内容	配置要求	响应情况	分值	具体响应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整车	变速箱	8MT		2		
		整备质量 KG	≥ 7400		3		
2	罐体	罐体厚度 mm	≥ 4		3		
3		封头厚度 mm	≥ 6		3		
4	供水系统	洒水泵	叶轮材质为不锈钢		3		
5			额定流量 L/min ≥ 800		2		
6			扬程 m ≥ 90		2		
7			最高转速 r/min ≥ 1000		2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送水车参数要求表”的核心配要求内容,逐条、如实地填写“响应情况”项。“响应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响应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响应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响应内容”项内填“无”,“响应情况”项为未响应的,将导致其在评审中扣分,并不会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技术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技术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技术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等详细技术资料。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的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核心配响应情况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如,上述资料未涵盖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投标文件中做详细解释或介绍并提供厂家权威证明,而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4 供货进度承诺书格式

供货进度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完成供货时间为	_____个日历天内
交货及验收后完成上牌时间为	_____个日历天内
合计	_____个日历天内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5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14-6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机构

(2) 服务便利性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在我司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响应时间为	小时内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在我司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时间为	小时内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7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2023)

评标工作大纲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抗旱防咸送水车购置项目(招标编号: HSDG2022023)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高于综合预算单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交货期、付款方式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中标注★条款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

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1.7.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11.7.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11.7.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3分

(2) 技术	47分
(3) 价格	3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为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系统认证	(1)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3分
3	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本次投标车型具有的销售业绩，每具有一辆同车型的销售业绩，得0.5分，满分14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最终用户作为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业绩的销售方可为投标人、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代理商（经销商），合同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汽车生产企业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来，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车型]，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4分
4	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	根据各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情况、科研人员情况、获奖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审，按优[3-2]分、良（2-1）分、	3分

		差（1-0）分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可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专利证书、获奖证明、人员相关证书及产品制造商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前月）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商务总分			23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1) 根据各投标人基本配置响应情况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各投标人核心配置响应情况表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得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按对应的分值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1)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等详细技术资料。	35 分
2	供货进度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供货期基础上的进度安排（含供货时间及上牌时间），按照合计时间进行从少到多排序，排序第一的得 3 分，排序第二的得 2 分，排序第三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供货进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3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1)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制定的保养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体系，车辆日、周、月、季保养指引，易损易耗件的明细、保养注意事项，专项保养等）完整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按优[2-1.5]分、良（1.5-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2 分
		(2)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售后服务、培训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按优[2-1.5]分、良（1.5-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2 分
4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便利性承诺	(1) 投标人或送水车制造商在东莞市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 备注： 1)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权利人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维修车间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或承租方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车间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送水车制造商官网	3 分

	查询的售后服务网点截图。 2)送水车制造商的服务机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送水车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权利人为送水车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维修车间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或承租方为送水车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车间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送水车制造商官网查询的售后服务网点截图;汽车制造商授权的投标汽车品牌4S店(代理商/经销商)具有的售后服务机构,视为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机构。投标文件需提供授权文件复印件,以及4S店(代理商/经销商)上述第1)款对应的证明材料。	
	(2)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便利性承诺进行评审: 优: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 得 2 分; 中: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 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 须提供质保期及服务便利性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技术总分		47 分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进行详细分析、核准,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重大漏项, 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 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 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 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 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

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总分 3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综合得分

14.1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5、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6.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6.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6.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16.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7.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7.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7.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17.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17.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